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东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确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